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W/28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 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2年2月7日將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 號S/TW/28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 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編號S/TW/2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W/29》,會根據條 例第5條,由2012年2月24日至2012年4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 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
- (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-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 事務處;及
- (vi)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二樓荃灣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 述須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: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 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 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 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 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W/29》的複本, 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 龍礪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 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|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 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W/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為劃為「商業」地帶、「商業(1)」地帶至「商業(4)」地帶、「商 業(6)」地帶、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、 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至「住宅(甲類)14」 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 類)4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5」地帶、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、「住 宅(戊類)」地帶、「工業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9)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 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(1)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 途」註明「鐵路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香港鐵路車廠 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 站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 途」註明「通風大樓」地帶的範圍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(以米為單 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)。
- B1項 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內沿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 (荃灣市地段第344號)西面界線的一塊狹長土地指定為「非建築用
- B2項 把「商業」地帶內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(荃灣市地段第353號)西北 隅的現有露天地方指定為「非建築用地」。
- B3項 為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內的西鐵荃灣西站五區(灣畔) 塊劃為建 築物間距的狹長土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4項 為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內的西鐵荃灣西站六區一塊劃為建築物間 距的狹長土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5項 為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內的西鐵荃灣西站七區一塊劃為建築物間 距的狹長土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6項 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內的海灣花園一塊劃為建築物間距的狹長 土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C項 把荃灣市中心界乎青山公路、關門口街、聯仁街、楊屋道、海 盛路和大涌道的多個地方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 類)13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D項 把油柑頭皇璧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 宅(乙類)5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E1項 把象山邨荃灣信義學校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 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E2項 把象山邨路德會呂明才中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 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E3項 把石圍角邨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、荃灣公立何傳 耀紀念中學和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 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
- E4項 把石圍角邨保良局姚連生中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 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
- E5項 把石圍角邨香港道教聯合會石圍角小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 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
- E6項 把石圍角邨石圍角社區會堂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 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F1項 把曹公坊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和香車街垃圾收集站所在的一塊 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 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F2項 把眾安街荃灣明愛診所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
- 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 F3項 - 把沙咀道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 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
- F4項 把眾安街荃灣街市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把楊屋道楊屋道市政大廈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 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F6項 把大屋街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及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所在 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 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F7項 把路德圍路德會聖十架學校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 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F8項 把鹹田街荃灣聖芳濟中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 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F9項 把河背街天佑小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
-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 - 把青山公路荃灣浸信會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
- 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 - 把青山公路葛量洪夫人健康院和仁濟醫院周卓明護士學校所在 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

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- F12項 把西樓角路荃灣公共圖書館和荃灣政府合署所在的一塊用地由 「商業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
- G1項 把和宜合道和宜合道變電站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 帶和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 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G2項 把沙咀道遊樂場沙咀道住宅變電站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休憩用 地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
- G3項 把沙咀道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附近的沙咀道工業變電站所在的-塊用地由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 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- H項 - 把和宜合道花園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 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把毗連青山公路的柴灣角工業區北端的華懋荃灣廣場所在的一塊 用地由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6)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
- K項 把荃灣食水配水庫及濾水廠所在的兩塊狹長土地由「鄉村式發 展」地帶和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
- L1項 把現有宗教機構弘法精舍所在的兩塊狹長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 帶和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- 把現有宗教機構弘法精舍四周的地方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和「政 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- 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作香港鐵路用途的註明由「香港鐵路」 修訂為「鐵路」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把國瑞路縉庭山(荃灣市地段第410號)所在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 (戊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4」地帶,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
- 把楊屋道和馬頭壩道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「商業」地帶改劃為 「未決定用涂」地帶。
- 把一段楊屋道由「商業」地帶和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作顯示 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Ⅱ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在「商業」地帶、「商業(1)」地帶至「商業(4)」地帶、「商業(6)」地 帶、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、「住宅(甲類)」地 帶、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至「住宅(甲類)14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 帶、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5」地
- 帶、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、「工業」地帶、「政 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9)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 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(1)」地帶、 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香港鐵 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 站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

明「通風大樓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- (b) 在「商業」地帶、「商業(1)」地帶至「商業(4)」地帶、「商業(6)」地 帶、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、「住宅(甲類)」地 帶、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至「住宅(甲類)14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 帶、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5」地 帶、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、「工業」地帶、「政 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9)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 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(1)」地帶、
- 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香港鐵 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 站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 明「通風大樓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加入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 限制的條款。
- (c) 在「商業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 註」中,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。
- (d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和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 中,加入略為放寬建築物間距限制的條款。 (e) 在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加入新的「商業(6)」地帶和
- 「商業(6)」地帶的總樓面面積限制。 (f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加入新的「住宅(甲
- 類)13」地帶和「住宅(甲類)13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 (g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加入新的「住宅(甲
- 類)14」地帶和「住宅(甲類)14」地帶的總樓面面積限制。 (h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和「住宅(甲類)13」地帶的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 中加入一項條款,訂明純粹用作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特別設計獨立
- 建築物面積在計算地積比率時可從地盤面積中扣除。 (i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加入新的「住宅(乙 類)5」地帶和「住宅(乙類)5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(j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9)」地帶、「其 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站」地 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通 風大樓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條款,訂明在釐定建築物 高度限制(以樓層數目計算)時,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。
- (k) 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作香港鐵路用途的註明由「香港鐵路」修訂為 「鐵路」。
- (I) 在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至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、「住宅(甲類)8」地 帶、「住宅(甲類)12 | 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涂 | 註明「香港鐵路車廠與 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略為放寬 限制的條款,以減少提供政府、機構、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。
- (m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 帶、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 明「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 中,修訂豁免計算地積比率/上蓋面積/總樓面面積的條款,以釐清關 乎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規定。
- (n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《註釋》,在適用於「政府、機構或 社區」地帶(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至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9)」 地帶除外)的用途附表I的第一欄加入「鄉事委員會會所/鄉公所」用
- (o) 修訂「工業」地帶的《註釋》,在用途附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 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「食肆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、「機構用途(未另有列
- 明者)」、「政府診所」和「訓練中心」用途。 (p) 修訂「綠化地帶」的《註釋》,在用途附表第二欄加入「墓地」用途,
- 並從第二欄刪除「墳墓」用途。
- (q) 在《註釋》説明頁加入一項關於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的新條款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編號DPA/I-PTI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 第5條,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 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I-PTI/1》,會 由2012年3月2日至2012年 5月2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

- 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;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;及
- (vi) 南丫島南段索罟灣第二街1B號 2樓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。
- 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 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2年5月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 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: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
2012年3月2日
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 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 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 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

《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I-PTI/1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 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 別之用,如需詳細資料,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-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 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
- 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1月20日

-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20/19的修訂
- 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)已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 例」) 第7(1)條,對《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20/19》作出修訂。

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 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20/20》則較 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依據條例第7(2)條,顯示該等修訂的《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 H20/20》,會由2012年1月20日至2012年3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

- 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一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 - 處;
 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 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;以及
- (v)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 述須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2年3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—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以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 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 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 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 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20/20》的複本, 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 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 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 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 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20/1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在圖則上為劃作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住 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甲類)1」、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 區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、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的土地訂定 建築物高度限制(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 計算)。
- B1項 把位於柴灣道、環翠道、連城道及翡翠道的「商業/住宅」用 地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。
- B2項 把新翠花園用地由「商業/住宅」地帶及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 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。
- 把藍灣半島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 類)1」地帶。 - 把柴灣道一個遊樂場的所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
- 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 D項 - 把位於興華(二)邨、環翠邨及翠灣邨、小西灣邨巴士總站的四塊 用地及興華社區會堂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
- 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 E項 - 把柴灣東部的油庫用地由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 途」註明「油庫」地帶。
- F項 把創富道一塊土地由「工業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政 府、機構或社區 | 地帶。 G項 - 把寧富街與利眾街交界處一塊土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
- 為「道路」用地。 H項 - 把常安街柴灣消防局的所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
- 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。 - 把柴灣東大致位於盛泰道、永泰道及常安街範圍內的五塊用地 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
- J2項 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(柴灣)員工宿舍大樓的所在地由「政府、機 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。
- 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職工宿舍及東座大樓的所在地由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
- K項 把樂翠臺南面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
- 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 L項 - 把杏花邨西南面一塊土地及歌連臣角道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 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- 把大潭道部分路段及路旁斜坡的所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 「道路」用地。 N項 - 把祥利街垃圾收集站、柴灣電力支站、吉勝街熟食市場及祥利
- 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 P1項 - 把杏花邨嶺南中學的所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香港鐵

街電話機樓所在的四塊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

- 路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 P2項 - 把杏花邨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的所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 途」註明「香港鐵路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
- Q項 把杏花邨內盛泰道一塊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香港鐵
- 路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 把翡翠道一塊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墳場」地帶改劃 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|地帶。
- S項 把大潭道/ 柴灣道小園地的所在地由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綠
- T項 把柴灣道電力開關站所在的兩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
-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- 把興民邨南面一塊闊30米的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。 U2項 - 把翠灣邨-塊闊20米的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。
- U3項 把康民街及通往泰民街的行人樓梯兩旁多塊狹長土地指定為
- 把柴灣中心工業大廈及美利倉大廈用地部分範圍的最高建築 物高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3米。 - 把柴灣工廠大廈用地部分範圍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訂為主水平
- 基準上21米。 V項 - 刪除用以顯示「可建的大潭隧道」的虛線。

Ⅱ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 (甲類)1」、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 區(1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及 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加入建築物高度限 制和略為放寬有關限制的條款。
- (b) 在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工業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 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香港鐵路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 「備註」中,加入地積比率/總樓面面積限制和略為放寬有關限制 的條款。
- (c) 刪除「商業/住宅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 (d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《註釋》,以加上在提交總綱發展藍圖
- 時,須包括空氣流通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的規定。 (e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
- 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加入非建 築用地限制和略為放寬有關限制的條款。 (f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及「其他指定
- 用途」地帶(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香港鐵路綜合發展區」地帶除 外)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加入有關在釐定樓層數目時,地庫樓層 可免計算在內的條款。
- (g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《註釋》,在用途表第一欄加入 「香港鐵路車廠(只適用於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地帶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advert(@)wenweipo.i